

股票代碼：8122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各項決算表冊.....	12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八】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6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7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8
【附錄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88
【附錄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3
【附錄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98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一樓視訊會議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討論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案

(三)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 本公司補選董事二席案

(六)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年度員工酬勞提撥萬分之四十五，計新台幣 3,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本年度董監酬勞提撥 0.49%，計新台幣 3,25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詳見第 10 頁、第 12 頁至第 34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654,279,984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96,088,642
加：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保留盈餘影響數	530,146,5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326,235,177
加：處分透過 OCI 按 FV 衡量之權益工具	32,118,210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45,759
減：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2,5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58,166,58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654,279,9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427,9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947,018,5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291,891,83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324,324,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330,802,467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七年度之盈餘計新台幣 324,324,260 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2,432,426 股，以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二) 本次增資新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敬請 公決。

說明：(一) 為營運需要，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

(二) 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申請股票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謹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詳見第35頁至第39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至附件八(詳見第40頁至第65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二席，敬請 選舉。

說明：(一) 配合實務需要，補選董事二席，本次補選董事之任期同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110年6月18日止。

(二)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展望

本公司為神通集團母公司，係台灣第一家電腦公司，多年來業務型態歷經產品代理、品牌行銷、大型系統開發等變革，近年已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位於內湖的企業總部大樓，主要業務則為各項轉投資事業。

內湖企業總部大樓分租予各關係企業，收益穩定；轉投資事業主要涵蓋資通訊科技及交通運輸產業，轉投資公司包括：聯強國際、神達投控、資通電腦、神通資訊科技、悠遊卡公司、遠通電收等，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企業，預料可持續穩定獲利。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神通電腦及子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46,295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646,09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654,280仟元，每股盈餘為 2.03元。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

轉投資收益、內湖企業總部大樓租金仍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擴大轉投資效益，除持續聚焦資通訊科技及交通運輸事業之控股管理，也將積極開發創新應用與產業，以便持續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在新的一年裡，您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敬祝

安 康

董 事 長 苗豐強

總 經 理 蘇 亮

會 計 主 管 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與評價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管理階層針對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主要係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中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與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另關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衡量與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被投資公司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暨未來收入成長率、營業利潤率及加權資金成本率估計之合理性，俾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存有重大異常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績效之估計及判斷，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除驗算各項所得稅資產計算的正確性外，並取得及瞭解公司未來財務績效是否有足夠的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其他事項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會計師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6,277	2	\$ 191,25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9,264	1	73,92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22,314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	-	-	465,79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二及三五)	-	-	112,21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12,708	1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六)	16,5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三)	5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	30,954	-	32,2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867	-	29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四)	-	-	9,8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1,764	-	97,5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47	-	12,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	-	237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五)	663	-	5,9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四)	1,670	-	1,5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6,599</u>	<u>7</u>	<u>1,003,672</u>	<u>7</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1,461,652	8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	-	-	11,644,898	7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	-	621,82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209,891	2	204,7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八及三五)	46,918	-	44,3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九)	1,167,177	9	1,178,653	8
1801	電腦軟體	2,028	-	3,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41,064	-	38,78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8,333	-	29,4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9,936	-	24,4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76,999</u>	<u>93</u>	<u>13,790,735</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993,598</u>	<u>100</u>	<u>\$14,794,4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5,000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449,780	3	348,86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6,099	-	32,3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76	-	1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42,292	1	46,63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804	-	3,0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44	-	4,9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927	-	5,3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8,322</u>	<u>4</u>	<u>441,38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54,477	1	43,7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8,036	-	9,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513</u>	<u>1</u>	<u>52,75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30,835</u>	<u>5</u>	<u>494,147</u>	<u>3</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3,243	23	3,042,442	21
3200	資本公積	158,571	1	156,4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8,697	9	1,299,24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2,447	43	5,188,46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51,144</u>	<u>52</u>	<u>6,487,708</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2,644,086	19	4,645,971	31
3500	庫藏股票	(39,516)	-	(45,712)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357,528</u>	<u>95</u>	<u>14,286,843</u>	<u>97</u>
36XX	非控制權益	5,235	-	13,417	-
3XXX	權益總計	<u>13,362,763</u>	<u>95</u>	<u>14,300,260</u>	<u>9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993,598</u>	<u>100</u>	<u>\$14,794,4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98,167	12	\$ 115,303	17
4520	工程收入	806	-	31,719	5
4670	維修收入	2,496	-	2,992	-
4220	投資收入	689,944	82	453,272	6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882	6	56,737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46,295</u>	<u>100</u>	<u>660,0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	56,831	7	32,404	5
5520	工程成本	-	-	26,249	4
5670	維修成本	564	-	2,096	-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	-	22,365	3
5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	16,909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874	2	19,583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7,269</u>	<u>9</u>	<u>119,606</u>	<u>18</u>
5900	營業毛利	<u>769,026</u>	<u>91</u>	<u>540,417</u>	<u>8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6,293	2	11,211	2
6200	管理費用	90,259	11	72,1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6,95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552</u>	<u>13</u>	<u>140,27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62,474</u>	<u>78</u>	<u>400,146</u>	<u>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 21,829	3	\$ 19,6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51)	(4)	(17,308)	(3)
7050	財務成本	(3,730)	(1)	(2,9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52)	(2)	(613)	—
7900	稅前淨利	645,222	76	399,533	61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八)	876	—	(9,91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46,098	76	389,619	5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2)	—	(212)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6	—	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8,713)	(20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90)	—	(10)	—
8310		(1,698,899)	(201)	(2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	—	(17,95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51,318	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191)	-	\$ 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所得稅 (附註二八)	(2,749)	-	3,050	1
8360		(3,234)	-	2,236,508	3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702,133)	(201)	2,236,307	33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6,035)	(125)	\$2,625,926	39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4,280	77	\$ 394,515	60
8620	非控制權益	(8,182)	(1)	(4,896)	(1)
8600		\$ 646,098	76	\$ 389,619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047,853)	(124)	\$2,630,822	399
8720	非控制權益	(8,182)	(1)	(4,896)	(1)
8700		(\$1,056,035)	(125)	\$2,625,926	398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2.03		\$ 1.23	
9850	稀 釋	\$ 2.03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3,018	\$ 2,830,178	\$ 155,137	\$ 1,259,655	\$ 5,187,512	\$ 6,447,167	(\$ 31,358)	\$ -	\$ 2,440,821	\$ 2,409,463	(\$ 45,712)	\$11,796,233	\$ 18,313	\$11,814,54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90	(39,590)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1,226	212,264	-	-	(212,264)	(212,264)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1,509)	(141,509)	-	-	-	-	-	(141,509)	-	(141,509)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30	-	-	-	-	-	-	-	-	1,030	-	1,030
M7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67	-	-	-	-	-	-	-	-	267	-	267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394,515	394,515	-	-	-	-	-	394,515	(4,896)	389,61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	(201)	(14,811)	-	2,251,319	2,236,508	-	2,236,307	-	2,236,3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314	394,314	(14,811)	-	2,251,319	2,236,508	-	2,630,822	(4,896)	2,625,9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4,244	3,042,442	156,434	1,299,245	5,188,463	6,487,708	(46,169)	-	4,692,140	4,645,971	(45,712)	14,286,843	13,417	14,300,2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30,147	530,147	-	4,424,320	(4,692,140)	(267,820)	-	262,327	-	262,327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04,244	3,042,442	156,434	1,299,245	5,718,610	7,017,855	(46,169)	4,424,320	-	4,378,151	(45,712)	14,549,170	13,417	14,562,587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52	(39,452)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0,080	200,801	-	-	(200,801)	(200,801)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2,122)	(152,122)	-	-	-	-	-	(152,122)	-	(152,122)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1,105	-	-	-	-	-	-	-	6,196	7,301	-	7,301
M3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12)	-	-	-	-	-	-	-	-	(12)	-	(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118	32,118	(32,118)	-	-	(32,118)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57	-	-	-	-	-	-	-	-	957	-	957
M7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7	-	-	-	-	-	-	-	-	87	-	87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654,280	654,280	-	-	-	-	-	654,280	(8,182)	646,09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186)	(3,234)	(1,698,713)	-	(1,701,947)	-	(1,702,133)	-	(1,702,1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4,094	654,094	(3,234)	(1,698,713)	-	(1,701,947)	-	(1,047,853)	(8,182)	(1,056,0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4,324	\$ 3,243,243	\$ 158,571	\$ 1,338,697	\$ 6,012,447	\$ 7,351,144	(\$ 49,403)	\$ 2,693,489	\$ -	\$ 2,644,086	(\$ 39,516)	\$13,357,528	\$ 5,235	\$13,362,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45,222	\$ 399,5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8,901	16,081
A20200	攤銷費用	3,126	5,8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	-
A20900	財務成本	3,730	2,990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12,775)	(10,578)
A21200	利息收入	(6,667)	(4,911)
A21300	股利收入	(676,240)	(419,4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4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1,7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53)	(2,0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815)	16,90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12)	1,802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	22,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	-
A31150	應收帳款	(26,127)	12,3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2)	3,725
A31125	合約資產	(2,035)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387	(92,9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64	(12,535)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12,062)	5,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	1,156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11)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0,490)	(9,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	(6,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87)	1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71)	(\$ 11,7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9	(4,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431	(103,2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7	4,95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82)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616</u>	<u>(98,2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54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2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801)	(9,20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01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65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9,5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6,1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2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72,0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	(49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	60,8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 十)	12,56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2)	(12,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3)	(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45	34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4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0)	(3,7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6,240</u>	<u>419,4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938</u>	<u>417,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35,000	(\$ 1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00,919	73,8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30)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31,684	10,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122)	(141,5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30)	(2,9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67</u>	<u>(230,6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597</u>	<u>(2,0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018	86,1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259</u>	<u>105,0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277</u>	<u>\$ 191,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與評價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管理階層針對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主要係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中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與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衡量與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被投資公司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暨未來收入成長率、營業利潤率及加權資金成本率估計之合理性，俾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存有重大異常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績效之估計及判斷，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除驗算各項所得稅資產計算的正確性外，並取得及瞭解公司未來財務績效是否有足夠的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會計師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09,933	1	\$	6,387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30,321	-		30,3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67	-		353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三及二二)		16,566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三及十一)		-	-		9,8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9,14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2,715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二)		-	-		4,6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296	-		6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983</u>	<u>1</u>		<u>114,060</u>	<u>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169,154	8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十)		-	-		11,644,898	7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	-		406,4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407,666	10		1,339,94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8,930	-		13,6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167,177	9		1,178,653	8
1801	電腦軟體		2,028	-		3,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0,540	-		38,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9,816	-		19,4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25,311</u>	<u>99</u>		<u>14,644,821</u>	<u>9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986,294</u>	<u>100</u>		<u>\$14,758,8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000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49,780	3		348,86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040	-		17,7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6	-		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9,525	1		38,65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428	-		6,2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8	-		4,9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	-		2,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6,156</u>	<u>4</u>		<u>419,213</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4,477	1		43,7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8,133	-		9,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610</u>	<u>1</u>		<u>52,82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28,766</u>	<u>5</u>		<u>472,038</u>	<u>3</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3,243	23		3,042,442	21
3200	資本公積		158,571	1		156,4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8,697	9		1,299,24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2,447	43		5,188,46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51,144</u>	<u>52</u>		<u>6,487,708</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2,644,086	19		4,645,971	31
3500	庫藏股票	(39,516)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u>13,357,528</u>	<u>95</u>		<u>14,286,843</u>	<u>9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986,294</u>	<u>100</u>		<u>\$14,758,8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00	\$	4,492	1	\$	2,319	-
4520		-	-		17,458	3
4221		630,575	85		398,997	78
4222						
		50,701	7		33,153	7
4800		<u>56,232</u>	<u>7</u>		<u>58,689</u>	<u>12</u>
4000		<u>742,000</u>	<u>100</u>		<u>510,61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5110		1,605	-		7,462	2
5520		-	-		16,392	3
5221		-	-		22,365	4
5800		<u>21,424</u>	<u>3</u>		<u>19,583</u>	<u>4</u>
5000		<u>23,029</u>	<u>3</u>		<u>65,802</u>	<u>13</u>
5900		<u>718,971</u>	<u>97</u>		<u>444,814</u>	<u>8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16	-		427	-
6200		<u>35,630</u>	<u>5</u>		<u>30,604</u>	<u>6</u>
6000		<u>35,646</u>	<u>5</u>		<u>31,031</u>	<u>6</u>
6900		<u>683,325</u>	<u>92</u>		<u>413,783</u>	<u>8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九）					
7190		12,899	2		10,653	2
7020		(35,107)	(5)		(17,017)	(3)
7050		(3,417)	-		(2,990)	(1)
7000		(25,625)	(3)		(9,3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7,700	89	\$ 404,429	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u>3,420</u>	<u>1</u>	<u>9,91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4,280</u>	<u>88</u>	<u>394,515</u>	<u>7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2)	-	(21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892)	(26)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236	-	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3,821)	(20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90)	-	(10)	-
8310		(1,698,899)	(229)	(2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67,173	42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	-	84,240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4)	-	(\$ 17,95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2,749)	-	3,050	1
8360		(3,234)	-	2,236,508	43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1,702,133)	(229)	2,236,307	43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7,853)</u>	<u>(141)</u>	<u>\$ 2,630,822</u>	<u>5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03</u>		<u>\$ 1.23</u>	
9850	稀 釋	<u>\$ 2.03</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3,018	\$ 2,830,178	\$ 155,137	\$ 1,259,655	\$ 5,187,512	\$ 6,447,167	(\$ 31,358)	\$ -	\$ 2,440,821	\$ 2,409,463	(\$ 45,712)	\$ 11,796,23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90	(39,590)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1,226	212,264	-	-	(212,264)	(212,26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1,509)	(141,509)	-	-	-	-	-	(141,509)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30	-	-	-	-	-	-	-	-	1,030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67	-	-	-	-	-	-	-	-	26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94,515	394,515	-	-	-	-	-	394,51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	(201)	(14,811)	-	2,251,319	2,236,508	-	2,236,3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314	394,314	(14,811)	-	2,251,319	2,236,508	-	2,630,82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244	3,042,442	156,434	1,299,245	5,188,463	6,487,708	(46,169)	-	4,692,140	4,645,971	(45,712)	14,286,84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30,147	530,147	-	4,424,320	(4,692,140)	(267,820)	-	262,32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4,244	3,042,442	156,434	1,299,245	5,718,610	7,017,855	(46,169)	4,424,320	-	4,378,151	(45,712)	14,549,17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52	(39,452)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0,080	200,801	-	-	(200,801)	(200,801)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2,122)	(152,122)	-	-	-	-	-	(152,122)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1,105	-	-	-	-	-	-	-	6,196	7,30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	-	(12)	-	-	-	-	-	-	-	-	(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32,118	32,118	-	(32,118)	-	(32,118)	-	-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57	-	-	-	-	-	-	-	-	957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7	-	-	-	-	-	-	-	-	8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54,280	654,280	-	-	-	-	-	654,28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186)	(3,234)	(1,698,713)	-	(1,701,947)	-	(1,702,1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4,094	654,094	(3,234)	(1,698,713)	-	(1,701,947)	-	(1,047,8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4,324	\$ 3,243,243	\$ 158,571	\$ 1,338,697	\$ 6,012,447	\$ 7,351,144	(\$ 49,403)	\$ 2,693,489	\$ -	\$ 2,644,086	(\$ 39,516)	\$ 13,357,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57,700	\$ 404,4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046	13,9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2	5,174
A20900	財務成本	3,417	2,990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12,775)	(10,578)
A21200	利息收入	(6)	(10)
A21300	股利收入	(630,565)	(398,9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50,701)	(33,1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	(3)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	22,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3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4)	3,69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03	(49,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15	(12,439)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	(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1,169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11)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754)	(8,1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	1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9)	(12,3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2)	2,6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733	(59,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2)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297</u>	<u>(59,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563)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65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1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49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51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8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53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	(4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7)	(12,06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	104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4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0)	(3,7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0,565</u>	<u>398,9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38</u>	<u>291,0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5,000	(1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00,919	73,8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	(230)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31,684	10,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122)	(141,5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417</u>)	(<u>2,9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11</u>	(<u>230,613</u>)
EEEE	現金增加數	103,546	8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387</u>	<u>5,5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933</u>	<u>\$ 6,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44 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INCORPORATE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 <u>四</u> 條：(略)	第 <u>五</u> 條：(略)	條號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u> 條：(略)	第 <u>六</u> 條：(略)	條號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六</u>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u>七</u>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 條號變更。 (2)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 <u>七</u>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 <u>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 <u>八</u> 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 <u>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1) 條號變更。 (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 <u>八</u>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u>九</u>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u> 十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u> 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1) 條號變更。 (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九條：</u> <u>本公司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u>二十</u>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u>十</u>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u>三十</u>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u>十五</u>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一定成數，其規定成數之計算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p>	<p>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三日</u>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p>	<p>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七日</u>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本公司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u></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u>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常年顧問及獨立專家若干人。</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u>二十四</u>條：(略)</p>	<p>第<u>二十五</u>條：(略)</p>	<p>條號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二十五</u>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一</u>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u>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u>二十六</u>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1%</u>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u>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 條號變更。</p> <p>(2)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二十五條之一</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u>，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擬定之。</p>	<p><u>第二十六條之一</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前述盈餘分派議案</u>，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u>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u></p>	<p>(1) 條號變更。 (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刪除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私募公司債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及其他法令所許可之有價證券。</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 <u>二十六</u> 條：(略)	第 <u>二十八</u> 條：(略)	條號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七</u> 條：(略)	第 <u>二十九</u> 條：(略)	條號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u>二十八</u>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42 次修正(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u>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u></p>	<p>第<u>三十</u>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42 次修正(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p>	<p>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p>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2 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 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 3. 新增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母公司及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u>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五、至八、(略)。</p> <p>九、<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十、<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二、<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u>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至八、(略)。</p>	<p>營業處所之範圍。</p> <p>4. 合併原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第四項「淨值」定義。</p> <p>5. 現行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十二項。</p> <p>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2.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u>及設備之</u>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u>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u>」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四)(略)</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參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會員證、無形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參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至第十八條。</p> <p>3.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獨立董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p>	<p>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略)。</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略)。</p> <p>(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及第2點資料，通知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七)：(略)。</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略)。</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略)。</p> <p>(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七)：(略)。</p>	<p>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u>通知母公司</u>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母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3.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u>母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通知母公司</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通知母公司</u></p>	<p>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u>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u>向本公司之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u>母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 2.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p>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其他)</p> <p><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三條第十二項。 2. 現行第二項刪除，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p>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7 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及<u>上述契約之組合</u>，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u>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p>
<p>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略) 二、會計部門 <u>根據相關規定</u>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略) 二、會計部門 <u>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u>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配合實務修正。</p>
<p>第六條(績效評估) 一、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其中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按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u>送</u>最高財務主管。 二、(略)</p>	<p>第六條(績效評估) 一、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其中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按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最高財務主管。 二、(略)</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u>其子公司</u>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u>通知母公司</u>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u>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獨立董事規定。
<p>第十七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七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5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配合第四條修正，調整援引條項。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u></p> <p>二、<u>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投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u></p>	(1)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並刪除第三款。 (2)無需贅述，刪除第三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修正淨值標點符號為「淨值」。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累計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u>簽證或核閱</u>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u>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二者中較低者為限。</u></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受本條第二、三項限額之限制。</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者，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六</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累計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貸與</p>	<p>配合第三條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略)</p> <p>二、徵信(略)</p> <p>三、保全(略)</p> <p>四、核准</p> <p>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最高財務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最高財務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保險(略)</p> <p>六、撥款(略)</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略)</p> <p>二、徵信(略)</p> <p>三、保全(略)</p> <p>四、核准</p> <p>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最高財務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最高財務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保險(略)</p> <p>六、撥款(略)</p>	<p>(1)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第四項第三款，並刪除第五款。</p> <p>(2)第四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本公司於資金貸與餘額變動時，應即刻通知母公司</u>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通知母公司</u>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u>母公司</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母公司</u>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u>母公司</u>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母公司</u>或其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本公司應</u>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u>本公司</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u>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u>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u>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應公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3)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二項，並配合法令修改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獨立董事規定。
<p>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7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百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略)。</p> <p>二、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略)。</p> <p>三、其他對象，(略)。</p> <p>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略)。</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百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略)。</p> <p>二、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略)。</p> <p>三、其他對象，(略)。</p> <p>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略)。</p>	<p>(1)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背書保證總額。</p> <p>(2)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三項、修正後第四項移列。</p>
<p>第四條之一(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百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p>	<p>第四條之一(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百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以</p>	<p>(1)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背書保證總額。</p> <p>(2)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義。</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p> <p>二、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略)。</p> <p>三、其他對象，(略)。</p> <p>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略)。</p>	<p>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p> <p>二、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略)。</p> <p>三、其他對象，(略)。</p> <p>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略)。</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略)。</p> <p><u>二</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使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略)。</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使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第二、四項有關獨立董事規定。</p> <p>(2)配合上述調整，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u>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變動時，應即刻通知母公司</u>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u>本公司</u>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p>	<p>(1)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正第一項各款應公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刪除第二</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通知母公司</u>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u>母公司</u>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母公司</u>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母公司</u>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母公司</u>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母公司</u>或其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報。</p> <p>二、<u>本公司</u>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u>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u>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u>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本公司</u>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項規定。</p> <p>(3)無需贅述，刪除第四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修正淨值標點符號為「淨值」。</p> <p>(4)現行第三項及修正後第四項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獨立董事規定。</p>
<p>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p>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正，分為參億玖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及保存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一定成數，其規定成數之計算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一人，得以相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常年顧問及獨立專家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述盈餘分派議案，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私募公司債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及其他法令所許可之有價證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1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25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9 月 16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3 月 21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2 月 2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7 月 29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17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2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6 月 24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7 月 20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9 月 23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 月 18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6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2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6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1 月 7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3 日。

-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1 月 4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22 日。
-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4 日。
-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
-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
-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
-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名，執行有關監票業務。

第六條：選舉用票櫃由公司製備，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者。

八、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普通股	114,281,592	35.24%
董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董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董事	苗豐盛	普通股	1,478,164	0.46%
董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亮	普通股	2,039,720	0.63%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普通股	59,549,255	18.36%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合 計			177,348,731	

108年4月13日發行總股份：324,324,266股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216,213股，截至108年4月13日止，持有：117,799,476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621,621股，截至108年4月13日止，持有：59,549,255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3,243,242,6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9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八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均須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但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外附買回交易及國內外受益憑證等，依本公司「作業簽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參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其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訂定。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最高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部位的預測請採購、業務單位提供資訊。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得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外幣部位及已訂定進出口契約或訂單之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

從事外匯交易後之當月份外幣現金部位，扣除專案避險需求之部位及指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後，不得大於美金五百萬元。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二仟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二億元。

第六條(績效評估)

一、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其中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按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最高財務主管。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將承作外匯交易銀行所出具之外匯部位市價評估表提供予會計部門，作為外匯交易評價損益帳務之依據。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500 萬(以上)
總經理	300 萬至 5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3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含)以下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約當美金金額之規範。

交割付款金額，依本公司「作業簽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三、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二、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 (三)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四)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
- (五)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及其他資訊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其中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按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最高財務主管。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流程	注意事項及內控要點
交易人員確認是否有交易額度	確認交易總金額≤本法第五條之交易額度
↓ yes	
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交易人員承作額度不可超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衍生性商品約定書」之額度。
↓ 成交	
交易人員準備交易單	交易單傳送給確認人員
↓ OK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此筆交易	確認人員需根據成交單內容確認此筆交易並將交易內容登錄於備查簿
↓	
交易單交由核決主管簽核	成交單送交本法第七條之授權額度人員簽核
↓	
將交易單傳送給會計	會計根據成交單內容記帳
↓	
取得金融機構書面確認書或合約	財務用印申請人需確認合約或確認書之內容是否與成交單內容相符並將用印完畢之其中一份合約或確認書寄回給金融機構
↓	
財務交割人員準備付款申請書	根據備查簿即將交割之交易準備付款申請書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	
會計審核付款申請書	會計核對交易單與付款申請單是否相符
↓	
交割	
↓	
定期檢討公司外匯部位及其他契約商品風險	會同相關單位討論避險策略及未來部位之規畫，並評估其他契約商品之風險。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訂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投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二者中較低者為限。
-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受本條第二、三項限額之限制。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者，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累計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以不低於動撥通知日前最近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議定之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最高財務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最高財務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保險。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借款到期日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質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債權憑證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質)權塗銷。
- 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事先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其他對象，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孰低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其額度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限額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其他對象，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之孰低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其額度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拾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使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以及因業務關係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等。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討論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財務部每年一月初須提供當年度保證費率予會計部作為設算入帳依據，若保證費率有重大變動時，則再另行提供。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背書保證申請書」是否依本公司「作業簽核流程」之規定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包括，按月檢視財務狀況，如財務狀況持續嚴重惡化，應令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